

# 广东省公路学会

粤公学字〔2025〕24号

## 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及《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试行)》经学会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一次理事大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2. 《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

## 1. 总则

1.1 为了鼓励在广东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进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公路交通行业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应用和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学会设立“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特制定本奖励章程。

1.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经备案依法设立的社会力量设奖奖项，接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等上级部门的指导和监督，评审结果向社会公示。

1.3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严控数量、提高质量、优化程序，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

1.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每年评选一次，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经费由学会自筹，不使用财政资金，不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1.5 学会秘书处负责制定奖励章程实施细则，与本奖励章程配套使用。

## 2. 奖项设置

### 2.1 奖种设置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设置为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果推广奖两类。

2.2 评奖范围：广东省公路交通行业科技项目。

### 2.3 评奖对象

2.3.1 科技进步奖对象：授予广东省公路交通领域内在“技术开发项目”、“重大工程项目”、“软科学研究项目”等技术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2.3.2 科技成果推广奖对象：授予将公路交通科技成果大规模推广应用于我省公路交通领域，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促进我省公路交通科学技术事业发展的单位和个人。

## 2.4 评奖原则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授奖，遵循服务行业科技、激励自主创新、突出价值导向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科学评议、公正透明、诚实守信、质量优先、突出功绩、宁缺勿滥，增强学术性、彰显荣誉性。

## 2.5 评奖等级

2.5.1 科技进步奖一般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申报（推荐）项目特别优秀的，可设特等奖。

2.5.2 科技成果推广奖不分等级。

## 3. 评奖机构

### 3.1 工作组

由学会秘书处相关人员组成工作组，负责学会科学技术奖相关评奖细则的制定和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 3.2 评审委员会

学会聘请以学会专家委员会为主的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依照章程实施细则的规定，负责“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可根据情况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

## 4. 申报受理

### 4.1 评奖时间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在每年适时发布评奖通知，年底前评定获奖项目。

### 4.2 申报

4.2.1 具有法人资格的从事交通公路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可以进行申报。

4.2.2 申报单位填写“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申报（推荐）书”，须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和证明材料，承担答辩、异议答复等责任，并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2.3 申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及项目主要完成人员原则上须为学会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申报材料由第一完成单位进行申报和提交。

### 4.3 推荐

4.3.1 申报项目可由学会各专业委员会、各市交通/公路主管部门、各市交通公路行业的学会/协会、上一级主管单位进行推荐，或由3位本领域专家进行推荐（专家不能为项目完成单位人员及项目成果完成人员，推荐专家一般为广东省公路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4.3.2 学会的常务理事单位可直接申报。

## 5. 评审机制

5.1 由学会秘书处组成工作组对申报项目进行符合性审查。

5.2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各专业组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初评。

5.3 由学会组织评审委员会对专业组初评入围项目进行评审。

5.4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申报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评审专家参加当年的评审工作，与申报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5.5 参与初评、终评工作的委员、专家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密。

## 6. 公示异议处理

6.1 广东省公路学会在其官方网站上公示拟授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公示的项目持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广东省公路学会提出异议，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6.2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对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以及推荐书填写内容不实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及其排序的异议，为非实质性异议。对评审等级的意见，不属异议范围。

6.3 实质性异议由广东省公路学会负责协调解决，必要时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相关单位和个人要积极配合。非实质性异议由申报单位或推荐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 7. 授奖及处罚

7.1 异议处理完成后，由广东省公路学会公布获奖项目的获奖单位和人员名单，对获奖单位及人员颁发奖励证书。

7.2 授奖项目如有剽窃、弄虚作假等重大问题，经查实后，在学会网站公布撤消其奖励，追回奖励证书，并取消其一定时期内单位和个人申报获奖项目的资格。

## **8. 监督和投诉**

8.1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广东省科技厅的管理，接受省交通运输厅的指导，每次评审工作完成后，按广东省科技厅的要求及时提交评审工作报告。

8.2 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和异议处理中存在的问题，都可向学会秘书处或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等主管部门举报或投诉。

## **9. 附则**

9.1 本奖励章程由学会秘书处修订，经学会九届十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广东省公路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奖办法》同时废止。

9.2 本奖励章程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 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在我省加快建设交通强省的时期，为推进公路行业品质工程建设，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激发工程现场人员技术创新活力，弘扬工匠精神，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在公路交通行业的应用，倡导行业从业者，特别是基层工程技术人员在工作实践中进行发明创造和科技创新，有必要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以进一步提高我省公路工程建设的标准化、专业化、科学化水平，提高工程建设质量。为规范微创新成果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东省公路微创新成果（以下简称微创新成果），是指班组或个人结合工作职责，立足工作重点和难点，通过开展公路建设微创新评选活动，可以提升工程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提高工作效率、控制系统成本和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等。

微创新活动主要指围绕设备工具、工艺技术、工程材料、管理等生产要素，通过研发、改造（改进、改良）、提升和应用，总结提炼形成具有良好经济、社会、环境等效益和推广应用价值的小发明、小创造、小革新、小设计、小建议等创新成果。

第三条 微创新成果评审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科学

合理的原则，采取自愿申报、集中评审的方式。

##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四条 微创新成果类型分为公路综合（含路基路面、环保、绿化等）、桥涵、隧道、交通工程（包括交安、机电、房建等）、管理五类。

第五条 申报的微创新成果，应经过在广东省公路建设项目 1 项及以上实践应用和验证；微创新成果已获得上一级学会/协会奖励者，不得申报。

第六条 申报的微创新成果，由成果持有者填报评审申请书，主要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申报书需经所在第一完成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报送广东省公路学会（以下简称学会）。

第七条 申报微创新成果，应报送如下材料：

（一）微创新成果评审申请书；

（二）微创新成果评审承诺函；

（三）其他提交材料内容及具体要求如下：

1. 申请表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电子扫描件，表格中填写的相关内容务必与封面保持一致。

2. 关键技术原理图、工艺流程图（JPG 格式，单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

3. 项目应用现场照片或效果图（5-10 张，JPG 格式，单

张图片 3MB 以上且加图片说明)。

4. 项目应用证明材料。
5. 短视频演示文件 (时长 5 分钟以内, 一般应有)。
6. 其他补充材料 (技术论文、图书、专利声明、查新报告等 (如有))。

第八条 申请书填写内容应清楚、完整地阐明成果的核心内容及关键技术, 根据阐述内容可以全面理解和有效应用该微创新成果。

第九条 对于涉及必要专利 (实施该成果必不可少的专利) 的申评成果, 应附上专利纳入成果的声明, 说明免费许可还是合理无歧视收费许可。成果持有者应主动声明, 学会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评审工作分为形式审查和两阶段专家评审。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由学会工作人员负责, 重点审查申评成果是否满足申评要求和申评材料是否完整齐全。

第十二条 由学会遴选的 3 人及以上的奇数组成专家组负责, 进行初步评审和总评的两阶段评审:

(一) 初步评审采用专家函评定性方式。根据专业设置专家组, 各专家组由 3 位或 5 位专家组成。函评时, 专家组专家独立查阅申评材料并提出初评意见。

(二) 总评采用会议评审。由学会组织业内专家成立评

审委员会，人数5人及以上，根据申报项目的创新性、实用性和可推广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并给出评审结论。

定量评分按百分制考评，考虑以下6个因素：技术创新程度（20分）、提升工程质量（20分）、降低安全风险（15分）、提高工作效率（15分）、推广应用价值（15分）和已获经济效益（15分）。

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二）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等价值；
- （三）成果的成熟度和推广应用前景等。

####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奖励

- （一）评选设3个等级：优异、优秀、优良。
- （二）微创新成果经在学会网站公示7日后，由学会制发证书。
- （三）获优异、优秀等级的微创新成果，可由学会组织在公路行业推广应用。
- （四）对获优良以上等级微创新成果的完成人，其业主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及申报单位可对成果完成人进行表扬和奖励。
- （五）获优异等级的微创新成果可获学会科技奖申报资格。

第十五条 微创新成果如发现剽窃、弄虚作假等不当行为，经查实后，注销证书。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学会九届十一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会秘书处负责解释。